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8-01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16: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13层1303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2017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8BJA70133)，2017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65,199,610.3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9,015,531.67 元。母公司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01,553.17 元，归属母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为 262,298,057.13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848,641,715.72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0,939,772.8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205,523,831.08 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预计股份总数为

1,311,839,513 股) 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2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5,097,259.55 元。归属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055,842,513.30 元转入下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 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7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515,750 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激励对象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公司董事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91 人调整为 38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68 万股调整为 2,94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32 万股调整为 155 万股，拟授予总股数不变。以上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